

乐起田野

YUEQI TIANYE

| 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
传统音乐研究为例

王建朝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王建朝，副教授，硕士，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主要从事民族音乐学研究。曾任职于新疆师范大学、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中国研究院，现任职于凯里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主持、参加各类课题20余项。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省厅级课题2项，校级课题3项；参与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1项，文化部重点课题1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2项，省部级课题4项等。出版学术专著《乐起田野——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研究为例》《沙漠绿洲中的艺术奇葩——新疆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调查研究》。在国家级、省级各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中文核心、CSSCI核心期刊论文16篇。

文軌車書 交通天下

WENGUI CHESU JIAOTONG TIANXIA

<http://www.xnjdcbs.com>

策划编辑:黄淑文

责任编辑:张慧敏

封面设计:原深



交大e出版
微信购书|数字资源



官方天猫店
上天猫 买正版

内 容 简 介

本著作主要运用民族音乐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多个传统音乐种类的传承人、伴奏乐器、社会文化功能、传承与保护策略、当代变迁等问题进行综合性的探究，揭示了两民族传统音乐的深层次文化内涵。因此，本著的研究既能够为两民族传统音乐文化的整体研究提供第一手的田野资料和背景资料，也能够为学界了解两民族之传统音乐文化的整体面貌提供基础性的材料，还能够为两民族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提供有益的经验，进而推动两民族传统音乐文化的研究进程，为我国民族传统音乐文化的整体研究添砖加瓦。

ISBN 978-7-5643-5731-3



9 787564 357313 >

定价：5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乐起田野：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研究为例 / 王建朝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643-5731-3

I . ①乐… II . ①王… III . ①维吾尔族 - 民族音乐研究 - 中国 ②哈萨克族 - 民族音乐研究 - 中国 IV .
①J607.215 ②J607.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540 号

乐起田野

——以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研究为例

王建朝 著

责任编辑 张慧敏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张 10.25

字数 335 千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5731-3

定价 5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自序

作为一名民族音乐学的研究者，田野调查无疑是其安身立命的法宝。然而，一个人的生命有限，他不可能把我国 56 个民族的所有音乐种类均进行盘根究底的排查，在一生中能够将一两个民族的多数音乐种类搜集到并进行民族音乐学视野下的深入研究已实属不易。这期间，除了个人的主观努力之外，运气也不得不说不可缺少的因素。这里所谓的“运气”，是指一个研究者能够有机会接触或走近其所研究的对象。因为只有走进音乐事象，他才能够对其进行深入的探究。我觉得我是幸运的。因为我人生的两段不同寻常的经历，也算是我人生的两次转折，让我与维吾尔、哈萨克两个民族的传统音乐结缘，并对其进行实地调查和研究，进而才有了这本书的问世。

第一段经历使我有幸与新疆维吾尔族音乐结缘。2006 年原本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音乐史研究方向的我，因某些缘故被调剂到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攻读民族音乐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然而，正是这一命运的安排，让我与民族音乐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并使之成为我今生衷心挚爱的事业。接下来的时光，我是幸运的和幸福的，因为在分配导师时我很荣幸地成为我国著名音乐学家、木卡姆研究学者周吉先生的弟子。周吉先生是我国研究新疆少数民族音乐尤其是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的权威学者，其作为一位江苏宜兴人，在新疆从事少数民族音乐调查和研究近 50 年。他不但具备扎实的田野调查的实践经验，而且有着宽广的学术视野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这从其颇具创见的丰硕研究成果中可以深刻地体会到。与周先生为

学，实有如沐春风之感。他不仅为我辈“传道、授业、解惑”，更将对“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追求蕴涵在他高远的治学境界、人格涵养与思想情怀之中，为我辈治学、为人树立了崇高的风范。在与先生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但系统地掌握了民族音乐学研究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与方法，而且在他的谆谆教诲和坚定的鼓励、支持下走上了以维吾尔木卡姆为代表的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的道路。可以说，此一期间，无论从民族音乐学理论与方法、田野调查实践的训练，还是从学位论文选题及撰写（我的硕士学位论文是以新疆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为研究对象）等方面，周先生均给予我很好的指导和帮助，让我这个民族音乐学的“门外汉”逐渐地领略到民族音乐学的真谛，从而进入新疆维吾尔族传统音乐尤其是维吾尔木卡姆音乐研究的大门。硕士毕业后，我又很荣幸地留在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任教，主要从事新疆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的教学和课题研究工作，进一步充实了对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献的积累。

另外，工作之余，我在大量研读维吾尔族音乐文献的基础上，也会经常奔赴南北疆各维吾尔族聚居区进行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实地调查，基本摸清了新疆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当下存在状况和学界的研究概况。本书所选入的绝大多数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有关的文稿就是在我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这些成果均是我近些年来课题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段经历使我有幸与哈萨克族音乐结缘。2011年夏至2013年夏，我很幸运地以国家公派教师的身份被新疆师范大学派往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中国研究院任教。以此为契机，加之我的专业习惯，我很快对该国哈萨克族传统音乐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对该国家的岁时节日与哈萨克族传统音乐之传播和传承的关系、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的当代变迁、哈萨克族传统乐器、哈萨克族伊斯兰教仪式音乐的社会文化功能等情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田野调查，并阅读相关文献，撰写了多篇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尤其值得说明的是，基于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音乐田野调查的经历，我接连申请了2011年

度新疆师范大学中亚研究基地项目“哈萨克斯坦传统音乐文化的调查与研究”和201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师范大学中亚音乐文化研究中心招标课题与重点项目“中-哈两国哈萨克族传统音乐文化比较研究”两个课题，并获得立项，这无疑给我的学术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持，从而保证了我的学术研究得以顺利开展。本书中关于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的文稿即是在对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撰写而成。

本书中收录的所有文稿，均是对我对研究对象的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进入田野现场去参与和体验这些活态的音乐存在形态，作为一个局外人，我是万万不可能写出关于“他者”文化的学术作品的。同时，这也是我为什么将本书起名为《乐起田野》的主要原因。事实上，我们民族音乐学学者的一切成果大多来自于田野，田野才是民间音乐赖以生存的文化土壤或文化空间。在当今音乐学界，以音乐与田野的珠联璧合而命名的著作不在少数，如我国著名音乐学家张振涛的《诸野求乐录》、萧梅的《田野萍踪》和《田野的回声：音乐人类学笔记》（修订版）乔建中的《土地与歌：传统音乐文化及其地理历史背景研究》（修订版），等等。可以说，作为一名合格的民族音乐学学者，田野工作是其进行学术研究的必修课和必由之路；田野工作也是一部民族音乐学著作之质量优劣乃至品质纯正与否的试金石。换言之，如果一名民族音乐学家从未进入田野进行过实地调查，那么他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优秀的民族音乐学家；如果一部民族音乐学著作没有民族音乐学家的田野资料来充实和验证，也不可能是一部合格的优秀的民族音乐学著作。由此观之，田野工作是民族音乐学的灵魂，实地调查是获得田野音乐资料的根本途径。

每当田野调查结束回到书房的“扶手椅”进行论文写作时，我的脑海中总会如电影般地浮现出田野中对音乐艺术痴迷若狂的民间艺人们，是他们创造、传承和传播了民族音乐，也是他们提供给我写作的第一手田野资料和冲动，他们的音乐生活及其音乐行为、音

乐思想和音声构成了我写作的主题和重要内容。若非他们的存在及其对音乐的承载和演绎的行为，我的一切写作都将成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因此，我要说，民族音乐学研究请回到田野，并一再敞开，在这一自行敞开的过程中，音乐的价值、内涵和意义也将自行地铺展开来。

诚然，民族音乐学研究仅仅忠实地记录田野中的艺人们的音乐行为或音乐事象还远远不够，我们还要具备一定的理论视野，只有在多元理论视野的综合审视之下，我们的研究对象——田野中零零散散的、形形色色的音乐种类才能够迈向“田野记录和文化解释”相结合的深层次的研究之路。换而言之，我们的研究文本才能够彰显纵深立体的性质。因此，在民族音乐学的研究中，我提倡以田野调查和多学科理论视野相结合的综合审视法，将“局内人之主位观和局外人之客位观”的双重视角纳入我们的研究视野，揭示和解释音乐事象的深层文化内涵和意义。本书中关于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传统音乐的诸多文稿就是在这种研究理念的引导下完成的，其中的记录和阐释既包含了我对两民族传统音乐的长期田野调查实践和体验，也体现着我的诸多理论思考。当然，作为一个局外人，加之自己学术积累尚浅，我对两民族传统音乐的记录和阐释可能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但是，我不会仅仅满足于当前的书写，随着学术积累的增加以及田野调查的不断深入，我的研究也将不断地拓宽和深入。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王建朝

2016年10月11日晚

写于凯里市御泉居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维吾尔族篇

- 2 / 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基于当前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的思考
- 13 / 和田地区墨玉县维吾尔族民间说唱“达斯坦”的现状调查与研究
- 37 / 论维吾尔木卡姆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从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与伊斯兰教苏菲派仪式中的
萨满舞蹈之关系说开去
- 51 / 从三重语境管窥伊吾县下马崖乡维吾尔族“苏乃孜”的当代文化变迁
- 67 / 南疆绿洲音乐田野调查中的体验
——克里阳木卡姆与克里阳麦西热甫采访录
- 79 / 论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奎牙乡“皮尔”仪式音乐现象
- 86 / 维吾尔族民间说唱“达斯坦”的社会文化功能
- 94 / 功能视域中的达普研究
- 109 / “恩主”——维系维吾尔十二木卡姆生存的供养者
- 118 / 文化搭台，经济唱戏
——基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下马崖乡维吾尔族“苏乃孜”田野调查
而引发的学术思考
- 130 / 新疆维吾尔族音乐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以库车县、和田地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乡为例

- 153 / 新疆维吾尔民间说唱“达斯坦”的传承、保护与开发研究
174 / “非遗”保护视野下的新疆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的传承与保护
195 / 一部倾注了一位音乐学家生命情感的集大成之作
——评周吉著《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



第二编 哈萨克族篇

- 210 / 论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传统音乐文化的当代变迁
228 / 声音与乐器历史属性
——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弓弦乐器阔布孜研究为例
248 / 音乐功能论
——以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市的伊斯兰教“聚礼”礼拜仪式研究为例
263 / 岁时节庆与哈萨克斯坦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和传播
——以克孜勒奥尔达市的两次节日文艺汇演为例
276 / 冬不拉
——哈萨克族音乐文化的族群记忆
288 /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群之家庭仪式及其歌曲述略
301 / 哈萨克斯坦国歌凯奏下的驰思
——写在克孜勒奥尔达州庆祝哈萨克斯坦独立 20 周年文艺汇演之后
306 / 论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民间歌曲之体裁类型形成的历史制约性

318 / 后记



第一编 维吾尔族篇

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基于当前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的思考

【内容提要】学界有些学者片面夸大维吾尔木卡姆研究能够代替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此偏颇之见严重影响了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整体研究的进展。笔者将此论题视作当前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滞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文试图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乐种分类及其诸多音乐种类之表演场合、伴奏乐器、文化功能、唱词、音乐形态等诸多层面与维吾尔木卡姆的差异，来证明该论题为伪命题，以期为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多样化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维吾尔木卡姆 维吾尔传统音乐 乐种分类 文化功能

维吾尔木卡姆是广泛流传于新疆各维吾尔族聚居区的集歌、舞、乐于一体的大型古典套曲（或称“大型综合艺术形式”），在学界享有“华夏瑰宝”“丝路明珠”“音乐奇葩”“维吾尔音乐之母”等诸多美称。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又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遴选为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加之自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丰硕的维吾尔木卡姆研究成果频频问世，而其他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种类的研究鲜有问世，据此，有些人不无武断地宣称“维吾尔木卡姆是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的基因，研究维吾尔木卡姆就等于研究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窃以为，将维吾尔木卡姆视为整体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母的观点是具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无论从维吾尔木卡姆之发生学、生存依托，还是从维吾尔木卡姆之唱词、多样化的音乐形态、伴奏乐器等诸多层面而言，其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其他乐种有着紧密相关的联系。通过对维吾尔木卡姆的纵深研究，我们能够窥视到维吾尔族传统音乐形态的基本概貌。但据此



而称“研究维吾尔木卡姆就等于代替研究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却有失公允，笔者对此观点不但不敢苟同，而且将其视为典型的以偏概全的偏颇之见，实乃给人一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遗憾。因为无论从乐种分类还是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各种种类的表演场合、伴奏乐器、文化功能性、音乐形态等诸多层面来审视，维吾尔木卡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丰富多样性均不可相提并论。

一

从分类层面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主要包括民间音乐、以木卡姆为代表的古典音乐和宗教礼仪音乐三种类型。^①三种类型又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包含着诸多种的子类型。就维吾尔族民间音乐的子分类而言，它为流传于新疆维吾尔族各聚居区民间的音乐，依据表演形式和使用场合的不同可分为民间歌曲、民间器乐曲、民间歌舞曲、民间说唱音乐四种。其中的维吾尔族民间歌曲依照体裁形式又可再分为叙咏性民歌和歌舞性民歌两种类型。依据表现内容的差异，维吾尔族民间歌曲还可细分为爱情歌曲、劳动歌曲、历史歌曲、叙事歌曲、习俗歌曲、新民歌等。就维吾尔族民间器乐曲（维吾尔语称作“恰尔禾阿杭”）而言，一大批传统器乐曲都是维吾尔族先民遗留给后人的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数量最多者当属各种乐器的独奏曲，且每种乐器都有为数众多的技艺精湛者，维吾尔人称之为“乌斯达”（意为“匠人”）和“××奇”（意即“擅长演奏××乐器的人”）。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流传于民间的各种乐器也都有着代表性的独奏乐曲流传于后世。譬如，吹管旋律乐器巴拉满，维吾尔族民间有《木夏吾莱克木卡姆》片段流传；吹管旋律乐器苏乃依，维吾尔族民间有《夏地亚娜》《库尔勒赛乃姆》等独奏曲流传；弹拨旋律乐器都它尔，维吾尔族民间有《瓦德里哈》《夏地亚娜》等独奏曲流传……除

^① 周吉 .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 [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9 :

了上述各种乐器的独奏曲外，多种乐器也可以自由组合表演而形成诸多种类的重奏曲，如都它尔、弹布尔两件乐器组合表演的二重奏《艾介姆》《尼姆派代》《乌扎勒木卡姆派西露迈尔乎里》等乐曲均为维吾尔大众所喜闻乐见。此外，维吾尔族民间还流传着各种大小规模不等的鼓吹乐曲，如《伊犁赛乃姆》、《喀什噶尔节日舞曲》、套曲《伊犁十二套鼓乐》等，这些乐曲亦普遍为维吾尔民众所青睐，因而流传颇广。就维吾尔族民间歌舞曲而言，其依据表演场合、表演形式和流传区域之不同而主要分为歌舞套曲“赛乃姆”、为地域性舞种伴奏的歌舞曲、“皮尔”舞曲、单双人表演性歌舞曲、动物模拟舞曲、歌舞性民歌等多种类型。以上歌舞曲的各种类型也因流传区域的不同而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的差异。譬如，库车县民间歌舞曲颇为著名，其不但有着一定的套数（11套），而且还有着一定成规的乐曲组合。各地区流传的歌舞曲赛乃姆也与其他类型的歌舞曲如出一辙，在和田、阿克苏、喀什、库尔勒等维吾尔族聚居区均有流传，但各地区歌舞曲的风格和乐曲组成并非完全相同，而是呈现出相当程度的差异性。就维吾尔族民间说唱音乐而言，按照乐曲规模和表演形式等不同，可分为“达斯坦”“库夏克”“来派尔”“艾提西希”“买迪黑耶纳曼”五种艺术表现形式，且各种类型在不同的流传区域亦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

就维吾尔族宗教礼仪音乐而言，依据表演功能和表演形式的相异，其可划分为逊尼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苏菲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阿希克调”和“布维调”、伊斯兰教说唱音乐和民俗歌曲、麻札朝拜礼仪音乐、节日鼓吹乐、巴克希作法礼仪音乐，且上述各种宗教音乐的类型在歌词内容、表演场合、功能性、乐曲组合、伴奏乐器等诸多方面也不完全相同，各自都有着一定的规定性。就维吾尔木卡姆来说，其仅仅是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中的古典音乐的一部分，依据流传区域和音乐结构的差异性可分为流传于新疆南部喀什、和田、阿克苏、新疆北部伊犁河谷的十二木卡姆，流传于新疆南部麦盖提县、巴蜀县、莎车县和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的刀郎木卡姆，流传于新疆吐鲁番地区之鄯善县、鲁克沁镇的吐鲁番木卡姆和流传于新疆哈密市、伊吾县的哈密木卡姆四种类型，且各种类型亦都有着主要的流传区域和不同的音乐结构。

由上述分类状况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包含着极为丰富的音乐种类，维吾尔木卡姆仅仅是其古典音乐中的一种，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吾尔木卡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间仅仅是子体和母体、个体与整体的关系，维吾尔木卡姆研究仅仅是对十二木卡姆、刀郎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哈密木卡姆的研究，囊括不了民间音乐、伊斯兰教宗教礼仪音乐的丰富文化内容。就此点而言，维吾尔木卡姆研究不能够代替整体维吾尔传统音乐文化的研究。

二

从表演场合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各种类型也并非完全相同，很多种类都有着它们特定的表演场。就维吾尔木卡姆而言，其既在孩子出生礼、起名礼、男孩割礼、成年礼、婚礼等重要人生礼仪上演唱，也在农闲、民间麦西热甫活动、巴扎、店铺开张、大型节日（如肉孜节、古尔邦节、国庆节等）麻扎朝拜仪式活动等时间和场合演唱。但通过调查可知，维吾尔木卡姆主要在各维吾尔族聚居区的民间麦西热甫活动上表演。譬如，广泛流传于新疆南部麦盖提县、巴蜀县、莎车县和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的刀郎木卡姆与民间麦西热甫一直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每到举行民间麦西热甫时必有刀郎木卡姆表演。和田地区皮山县克里阳乡的十二木卡姆亦主要在克里阳麦西热甫中表演，诚如皮山县的著名木卡姆奇巴拉提·艾木都拉所言：“哪里有麦西热甫，哪里就有木卡姆，没有麦西热甫的生活没有味道，没有木卡姆的麦西热甫将不被称其为麦西热甫”。关于此点，甚至有学者提出“维吾尔木卡姆来自民间麦西热甫”^①的

^① 艾娣娅·买买提 . 麦西热甫与木卡姆关系论 [J] . 第六届国际木卡姆研讨会中方筹备组 . 第六届国际木卡姆研讨会论文集 [C] . 北京 : 中央音

观点。尽管该观点还有待更深一步的实证，但维吾尔木卡姆与民间麦西热甫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应该是毋庸置疑的。另据史书记载，维吾尔木卡姆也曾经在古代维吾尔族的宫廷、王府中表演，供达官贵人们娱乐之用。譬如，维吾尔十二木卡姆就是由16世纪的叶尔羌汗国第二代君主阿不都热西提汗的王妃阿曼尼莎汗和宫廷乐师卡迪尔汗将流传于民间的散乱的木卡姆整理、规范而成的，因此，维吾尔十二木卡姆即成为宫廷达官贵人娱乐的重要手段。史书中也载，吐鲁番木卡姆的主要流传地鲁克沁镇曾是王府的治所，也有吐鲁番木卡姆为王府中人娱乐之用的史料记载。由此可见，维吾尔木卡姆曾经在宫廷、官府中为达官贵人们表演实属事实。

就民间音乐而言，根据上文分类已知，维吾尔族民间歌曲依据表现内容的不同而分为爱情歌曲、劳动歌曲、历史歌曲、叙事歌曲、习俗歌曲、新民歌，且各种类型都有着一定成规的表演场合。譬如，劳动歌曲中的《犁地歌》《收割歌》《打场歌》等仅仅在田间地头的犁地、打场、收‘割庄稼的场合才演唱，其他场合一般较少被演唱。爱情歌曲主要是抒发歌唱者对所爱之人的赞美、思念或求而不得的感情，是以抒发自我的情感为主。习俗歌曲则主要在日常生活、婚丧嫁娶、迎亲纳客、祭祀礼拜等场合表演，每种场合也有一定的规定性。民间歌舞曲亦主要在各种民间麦西热甫的场合表演，如库车的民间歌舞曲就是在麦西热甫活动中为舞蹈者伴奏。就民间说唱音乐达斯坦而言，其主要表演场所既可以在茶馆、饭馆、理发馆或富人宅邸中，也可以在各种群众性聚会或街头巷尾、巴扎等场合上表演。就宗教音乐来说，伊斯兰教宗教礼仪音乐的大部分种类都有着固定的表演场合，如逊尼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和苏菲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主要是在各自教派的宗教仪式中表演，其他场合基本不用。巴克希作法礼仪音乐主要用在巴克希（即民间巫师）为病人作法驱邪治病的仪式场合，其他场合一般也不用。阿希